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煒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添富

被告 蔡育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4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陳郁婷

法官 高俊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儀珊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